

廢 止 法 規 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p>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p>	<p>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094139233000九四一三九二三三〇〇號令訂定。</p>	<p>一、為臺北市街頭藝人於特定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並接受打賞，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〇九四一三九二三三〇〇號令發布。並於一〇七年四月一日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一〇八年四月一日發布修正「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審議作業要點」、據以執行相關審議許可規定。</p> <p>二、茲因本局「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草案)」業已於一〇九年九月三日完成預告程序，並循法制程序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一〇九三〇三四七五九號函函送本府法務局審議在案，未來有關本市街頭藝人登記及管理將依循該法辦理並預計於一百十年三</p>

		<p>月一日施行。</p> <p>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有關街頭藝人登記及管理之事項，既已於「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有所規定，爰廢止本規則。</p>
--	--	---